

訴 願 人：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9510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前因違反醫療法事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9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7070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在案。嗣該診所復分別於 96 年 7 月 31 日經濟日報 E4 版及 96 年 9 月 15 日 B12 版分別刊登「…… 差異化競爭模式…… 在國內談到雷射除斑治療，很難讓人不聯想到○○診所，尤其是它以雷射治療後使用高壓氧縮短修復期成為創舉…… 深入瞭解○○診所勝出的主要原因，在於它將雷射光電的特性『摸』的一清二楚…… ○○在療程中安排術後接受高壓氧，只要進入高壓氧艙中待上半小時，可縮短術後恢復期，甚至無修復期困擾。鎖定一般最常見的黑雀斑、肝斑、顴骨斑、老人斑、敏感皮膚等，加上訴求治療後不返黑的特性…… ○○整合包括光波、飛梭雷射、電波拉皮的光電療程，以及肉毒桿菌、玻尿酸的動靜態紋處理，再加上黑斑美白與高壓氧等『七大』系列服務，提供『一次滿足』的服務……」「…… 差異化競爭模式…… ○○靈活運用各種雷射的特性，例如美白雷射、去黑雷射、退紅雷射、脈衝光等聯合療法。為了縮短雷射治療後的恢復期，長虹在療程中安排術後接受高壓氧，只要進入高壓氧艙中待上半小時，可縮短術後恢復期，甚至無修復期困擾。鎖定一般最常見的黑雀斑、肝斑、顴骨斑、老人斑、敏感皮膚等，加上訴求治療後不返黑的特性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；報導內容亦分別刊登訴願人診所醫師照片，96 年 9 月 15 日刊登之照片除顯示相關醫療器材外並載明「○○診所以絕對領先的光電技術傲視醫學美容市場」。案經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分別以 96 年 10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8743 號函及 96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8769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0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謝○○，

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醫療廣告內容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有藉採訪或報導宣傳醫療業務，亦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9510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……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

衛生署 89 年 6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8902626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醫療院所之廣告或市招刊登醫療器材…… 說明…… 二、按醫療廣告得刊登之內容，醫療法第 60 條（即現行第 85 條）規定甚明……三、醫療院所之廣告或市招刊登醫療器材，業已逾越醫療法第 60 條（即現行第 85 條）規定範疇，自應依法論處。」

89 年 9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89001162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醫療廣告經報社出具證明，係報社之工商服務、產業動態報導，而非醫療院所廣告刊載，衛生主管機關應如何辦理乙案…… 說明…… 二、依醫療法第 61 條（即現行第 86 條）第 5 款規定，醫療廣告不得以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之方式為之。本案所詢事項，該工商服務、產業

動態報導，其內容如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導之情事，應屬違反
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
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
『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
：…… (十)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 』」

95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
統一裁罰基準：「…… 附件 13- 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
.. 」

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(節錄)

項次	30
違反事實	一、刊登違反本法第 85 條、第 86 條之醫療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103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一、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第 1 次違反者： 新臺幣：元) 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 第 2 次違反者： 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2 萬元。
裁罰對象	負責醫師
備註 二、再次違規之認定係指同一行為人於處分書於收

送達後再度違規者。

三、按查獲廣告則數加重處罰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報導並非訴願人所委託刊登，是由經濟日報記者撰寫，責任應由經濟日報負責，又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0 月 29、30 日函，證實由記者主動蒐集資料整理列入專題報導，故責任歸屬確實屬經濟日報之責，訴願人也善盡告知媒體相關醫療廣告規定，無奈媒體疏失造成誤解，而將責任歸屬訴願人診所，實讓訴願人無所適從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事實欄所敘時間及媒體刊登系爭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、衛生署 96 年 10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8743 號函、96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8769 號函及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謝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該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報導並非其診所委託刊登，是由經濟日報記者撰寫，責任應由經濟日報負責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，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。查系爭廣告除載有訴願人診所之名稱、診所醫療器材設備及訴願人照片外，並載有「……在國內談到雷射除斑治療（在國內談到醫學美容領域），很難讓人不聯想到○○診所……○○整合包括光波、飛梭雷射、電波拉皮的光電療程（，以及肉毒桿菌、玻尿酸的動靜態紋處理，再加上黑斑美白與高壓氧等『七大』）系列服務，提供『一次滿足』的服務……」等內容；是依其內容整體觀之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應認屬醫療廣告。該廣告內容除已逾越前揭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規範外，再按前揭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及衛生署 89 年 9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890011621 號函釋意旨，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，縱經報社出具證明係報社之工商服務、產業動態報導，惟其內容如涉有為特定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導之情事，應屬違法醫療廣告。且訴願人診所接受採訪並拍照，依一般經驗法則，訴願人應能預見該報社會將其採訪內容及照片刊登，足以認定有藉採訪或報導為訴願人診所宣傳之情事，以達招徠病患醫療之目的；自應認屬訴願人之醫療廣告。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法

條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